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孝感地区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放缓，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将“孝感环保包装项目”部分募集资金3,500万元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吉宏”）使用，即将原由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吉宏”）、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吉联”）实施的募投项目--“孝感环保包装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孝感吉宏、孝感吉联及宁夏吉宏，并将实施地点部分变更为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亲水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以下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下午 14 时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